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300號

03 附民原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07 附民被告 黃詩洵

08 上列被告因請求賠償損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
09 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
10 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
11 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13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14 法官 謝承益

15 法官 蘇品蓁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韓宜玟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